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邊裕淵 洪德旋 蔡璧煌 伊凡諾幹  
吳茂雄 許慶復 劉興善 郭光雄 李慧梅 李慶雄  
蔡式淵 林玉体 徐正光 劉武哲 陳茂雄 邱聰智  
吳嘉麗 吳泰成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李若一代)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朱武獻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吳聰成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朱琇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77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函知銓敘部及請立法院審議。
- (二) 第 17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考試，並請同意併同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舉行一案，經決議：「（一）同意舉辦本 4 項考試。（二）同意本 4 項考試與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併同舉行，並合組典試委員會。（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書面報告：

銓敘部議復關於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題庫建置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 （三）李次長若一報告：

- 1、立法院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討論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一案，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審議情形。
- 2、本部 94 年度辦理人事爭訟案件分析。
- 3、說明中國時報 4 月 20 日報導「18 趴改革案將變成 12 趴」一事，目前係本部針對立法院各黨團意見，參考各界反應研擬處理方案，向立法院各黨團提出口頭報告，尚未交付朝野協商。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幾經院會討論決議由銓敘部併同本院第 158 次會議決議之方案，參酌軍教方案處理內涵，合理斟酌配套，依

權責自行負責處理。非謂 18%改革案往後均由銓敘部逕行處理，部如擬提出新的作法，仍應提院會討論。（吳委員泰成）說明目前立法院對 18%改革案政黨協商之標的，係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 3 之 1 修正案應否廢止。惟若廢止則會退回部處理，進而涉及新方案之研擬，故亦為合理修正內容之契機，爰建議部針對各委員所提方案，其相關數據之說明必須坦誠。（蔡委員璧煌）就李次長之報告提出 4 點問題和意見：1.依據報載，部目前之作法已超出院會決議就已通過之方案及配套措施，依職權自行依法負責處理之授權範圍。2.報載部所採之新措施係直接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未向院會報告，亦未知會，是否已違反體制？3.該案係交由立法院民進黨團協商，交付黨團協商理應交由各個黨團，現僅交付一個黨團，是否刻意偏重某一方面協商條件？4.今日報載係將優存利率從 18%降為 12%，屬於新方案之提出，另依李次長報告除此之外尚有其他方案，爰詢問其他方案之內容？（李委員慶雄）舉年資 35 年之退休公務人員為例，其月俸退休所得替代率 90%，復以年所得 65 萬元以內免所得稅，則計算加總結果退休公務人員所領退休給與和現職公務員幾乎一樣，顯不合理。（徐委員正光）目前 18%改革案送立法院審議遭遇困難，本院可藉此機會思考 18%優息是否應適時加以調整，以使社會各行業所得更為公平合理。

院長表示意見：請銓敘部向各委員說明立法院各黨團針對 18%改革案所提出之意見及本案協商情形。

李次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

- 1、規劃辦理 95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薦任及委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情形。
- 2、本會編製「94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情形。

3、培訓所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情形。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95 年評選行政院暨所屬人事機構推薦頒給三等人事專業獎章案。
- 2、辦理「文化行政職系專長轉換訓練學分班」。
- 3、辦理地方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說明會。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安排參訪國防部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160 次會議就部陳關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研處意見，退回部重擬，謹再將後續研處意見，報請鑒核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如立法院完成「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之立法程序，本院即配合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3 點及附件 1、2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溯自 95 年 1 月 13 日生效。

三、張委員正修、吳委員茂雄、林委員玉体、邱委員聰智、劉委員武哲、李委員慶雄提：建議本院成立司法人員考試與律師高考興革推動小組，就司法人員考試與律師高考興革之各項問題進行有系列之討論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研擬，並適時於召開研討活動時徵詢委員意見或邀請委員參加；俟部研擬報院再決定是否成立「司法人員考試與律師高考興革小組」。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5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考選部於會議中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傳真提出 4 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增列 25 人；5 等考試錄事類科減列 27 人之說明）。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同意會銜。

（二）紀錄同時確定。

（三）各委員所提修正意見函送司法院併請立法院審議。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暨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